| 2026-11-10 | 香港商報 | A02 | 香江評論 | 陳勇 |

勾結外力必受懲國安底線不動搖

日前法庭就黃之鋒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一案作出公正裁決，黃之鋒被判監禁 10 年。該裁決合理合法，充分彰顯香港維護法治尊嚴、守護國家安全的堅定決心，也為香港社會進一步確立了不可逾越的法律紅線，得到社會各界認同。事實證明，任何妄圖危害國家安全的行徑，都難逃法律嚴正制裁。

回望黑暴亂港期間，暴徒四處衝擊破壞、逞兇肆虐，公共秩序蕩然無存，廣大市民飽受動盪之苦，人身安全與日常出行都備受威脅。而黃之鋒及其團夥在其中推波助瀾，視法律如無物，惡行累累。即便國安法生效後，他仍毫無悔意，甘當外部勢力代理人，持續恣意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做出禍港賣港的勾當，嚴重損害國家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傷害香港市民的切身福祉。

今次裁決，特區司法機關堅持以事實為依據、以法律為準繩，專業、客觀地處理案件。面對大量事實和證據，黃之鋒亦已承認控罪及相關犯罪事實。法庭作

出具阻嚇作用的判刑，粉碎了少數危害國安分子以所謂「國際線」作為保護傘、企圖逃脫刑責的幻想，向國際社會表明香港特區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的底線不容觸碰。

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等依法保障香港市民各項權利與自由，但權利並非無邊無界，行使時不能逾越國家安全底線。國家安全是「一國兩制」與香港高度自治的根基，依法懲治極少數危害國安者，才能守護廣大市民的權益與安穩生活。隨着香港全面邁入「由治及興」的新階段，社會各界更應凝聚共識，築牢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屏障，為香港長治久安提供堅實保障。